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3月11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1日以电子邮件或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舒华英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讨论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15,312.69万元，同比增长36.10%；利润总额为30,824.51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16.8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330.29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92.52%。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

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5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376,316,308.30 元，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3,302,908.29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93,333,771.40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 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9,333,377.14 元，母公司年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460,316,702.56 元。

鉴于未来公司储能电站投资建设及子公司武汉南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杭州南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建设等需要大额的资本性支出，现金流较为紧张；且 2013、2014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利润为180,299,094.81元，已达到公司2013-2015 年年均可分配利润（374,749,641.12元）的48.11%，符合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条件。

为不影响公司未来整体业务发展及项目投资的进度，公司拟决定2015年不进行年度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随着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需不断深化管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控制度执行，使之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同意在 2016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其中：

1、对界首市南都华宇电源有限公司及浙江长兴南都电源有限公司合计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

2、对四川南都国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3、对杭州南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

4、对杭州南都电源销售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以上金额包含 2015 年度延续至 2016 年度的担保余额，如本议案经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在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公司为控股和全资子公司在以上担保的总额度内，签订的担保合同均为有效。同时，公司将对界首市南都华宇电源有限公司、浙江长兴南都电源有限公司、四川南都国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6 年度新签订发生的担保合同收取 2%的担保费用。

《关于 2016 年度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授信额度。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

以上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为准，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等综合授信业务。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调整并注销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蒋文、杨程闲、干建洋等3人在行权期间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若激励对象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在该情况发生之日起，对激励对象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并注销。公司决定将原激励对象蒋文、杨程闲、干建洋等3人已获授未获准行权的22万份股票期权予以作废并注销，目前注销程序尚在办理中，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公告。

此次人员调整前，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145人，授予股票期权1520万份。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142人，股票期权1498万份。

调整后的股票期权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所获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股票期权计划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王海光	董事长	50	3.3378%	0.0826%

王岳能	董事、常务副总裁	25	1.6689%	0.0413%
王莹娇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兼财务总监	25	1.6689%	0.0413%
卢晓阳	副总裁	25	1.6689%	0.0413%
吴贤章	总工程师	25	1.6689%	0.0413%
其他核心技术（业务、管理）人员 137人		1348	89.9866%	2.2282%
合计		1498	100.0000%	2.4761%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调整并注销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进行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142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同意已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749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可行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选择自主行权模式的议案》

结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各激励对象行权需求，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拟选择自主行权模式。本次行权事宜需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将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3月15日